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财税〔2021〕3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市、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水平，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满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愿检尽检”人群需求，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法定职责、相关规定和检测资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时，向自愿申请核酸检测人员收取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作为省级设立的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项目内涵、收费标准与我省现行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标准衔接一致，收费标准不高于65元/人次（含试剂）；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调拨、捐赠等形式免费获得的试剂，按不高于50元/人次的标准收取。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督、

审计等部门的监管。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